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3-007

关于南京市“三板”应用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审查专家：

为进一步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好“三板”应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升“三板”应用项目审查水平，根据《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建函科〔2017〕1198号）、《市政府关于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3〕4号）、《关于在新建建筑中进一步推广应用“三板”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建筑产业办〔2023〕22号，详见附件）等文件及《江苏省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2020）规定，发布我中心相关要求，请按照要求进行报审和审查。

一、“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

1. 新建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居住建筑。

2. 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学校、医疗、卫生、商业、科研、办公、公寓、宿舍等公共建筑。

3.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厂房。

4. 注意事项：

1) “单体”规模认定以规划许可中相关信息为准；

2) “单体建筑面积”是指单体建筑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单体建筑应用“三板”的计算范围是指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范围，出屋面的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用房及高层建筑裙房不列入计算，楼板不包含一层楼地面和建筑屋面；

3) “总建筑面积”结合立项批文和规划许可确定；

4) 我中心受理的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如属于“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也应执行“三板”应用相关规定。

二、“三板”应用项目工程要求

1. “三板”应用比例是指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应用面积之和与对应项总面积之比，应用“三板”坚持应做尽做的原则，控制指标为不低于 60%（可以按项目单体面

积加权取平均值)。

2. “三板”应用比例的计算方法，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建函科〔2017〕1198号)中的要求执行。

3. 居住建筑应按照《南京市装配式居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设计技术导则(试行)》进行标准化设计并满足相关要求，其它类型建筑可参照执行。

三、“三板”应用项目申报和审查要求

1. 设计单位应编制“三板”应用的专项设计说明，在结构专业专项说明中明确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三板”应用部位、应用总比例，并提供相应计算书。如提供资料不完整，审查专家应要求设计单位补充。

2. 已采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经市(区)产业办认定或论证，预制装配率满足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对“三板”应用比例不作强制要求。

3. 不属于上述第2条，但属于“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的项目，由市(区)产业办对“三板”指标进行认定并出具回复意见；确因特殊要求不适合应用“三板”或“三板”应用比例不能满足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需经市产业办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回复意见。

4. 属于上述第2条或者第3条的项目，均需在中心数字化

审查系统结构专业的“预制装配/三板认定或论证资料”目录中上传相关市（区）产业办的认定或论证意见（预制装配率满足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的认定或论证意见，或者“三板”指标的认定或论证意见）。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时，如暂时缺少上述第4条市（区）产业办的认定或论证意见，我中心可以先行容缺受理，结构审查专家正常审查，出具“送审资料缺少市（区）产业办的认定或论证意见”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为“整改”。复审阶段补充后，结构审查专家应核对施工图中的指标，满足市（区）产业办的认定或论证意见时，复审应予通过。

四、变更申报要求

1. “三板”应用项目变更如果涉及“三板”指标变化，建设单位应在“变更内容”中填写“三板”指标变化说明，设计单位应在变更文件中明确变更后的“三板”应用比例，取得市（区）产业办的认定或论证意见后上传至中心数字化审查系统。

2. 原项目不属于“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但规划变更后属于“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应取得市（区）产业办的认定或论证意见，上传至我中心数字化审查系统。

五、其他

1. 非南京地区项目，如当地没有相关规定，仍执行《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

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建函科〔2017〕1198号）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于“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或工程要求如有不明确之处，可咨询当地“产业办”。

2. 本要求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以施工图接审时间界定），请各相关单位、审查专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在新建建筑中进一步推广应用“三板”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建筑产业办〔2023〕22号）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1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建筑产业办〔2023〕22号

关于在新建建筑中进一步推广应用“三板”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江北新区、各区产业办，各图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3〕4号）文件精神，加大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力度，对于在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中未明确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控制指标要求的新建建筑，要进一步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以下简称“三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三板”项目实施范围

1. 新建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居住建筑。
2. 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学校、医疗、卫生、商业、科研、办公、公寓等公共建筑。
3.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厂房。

二、应用“三板”项目相关要求

1. “三板”应用比例是指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应用面积之和与对应项总面积之比。应用“三板”坚持应做尽做的原则，控制指标为不低于60%（可以按项目取平均值）。

2. 居住建筑应按照《南京市装配式居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设计技术导则（试行）》进行标准化设计并满足相关要求，其它类型建筑可参照执行。

3. 设计单位应编制“三板”应用的专项设计说明，明确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三板”应用部位、应用总比例，提供相应的计算书。

4. 应用“三板”项目，纳入南京智能建造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上传项目相关信息。

5. 市（区）产业办应加强对“三板”推广应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项目立项后至施工图审查报审前，由市（区）产业办对“三板”指标进行认定并出具回复意见；确因特殊要求不适合应用“三板”或“三板”应用比例不能满足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需经市产业办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回复意见。

6. 市（区）产业办的回复意见作为图审机构的审查依据。各图审机构要严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三板”应用情况及指标落实情况重点把关。

7. 已采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经市（区）产业办认定或论证，预制装配率满足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对“三板”应用比例不再作强制要求。

三、应用“三板”项目方案变更

1. 建设单位应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经认定、论证后的设计方案落实各项技术措施，“三板”设计方案变更的应及时向原认定的市（区）产业办报告，提交方案变更说明。变更后的方案其“三板”应用比例仍应满足不低于60%的控制指标要求。

2. 原项目建设规模未达到“三板”实施范围，但经规划变更后规模扩大达到实施范围的，应按“三板”应用要求重新进行方案设计。

四、其它事项

1. 本通知所称“三板”中，预制楼板包括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密肋空腔楼板、预应力双T板和钢筋桁架楼承板等；预制内外墙板包括GRC墙板、玻璃隔断、木隔断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墙板（ALC板）、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HC）、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混凝土外挂墙板、夹心保温外墙板等；预制楼梯板包括预制混凝土楼梯、钢楼梯、木楼梯等。

2. 单体建筑面积是指单体建筑地上部分建筑面积。单体建筑应用“三板”的计算范围是指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范围，出屋面的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用房及高层建筑裙房不列入计算，楼板不包含一层楼地面和建筑屋面。

3. “三板”应用比例的计算以及本通知中未予明确的事项，按照《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明

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
通知》（苏建函科〔2017〕1198号）的要求执行。

4.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均以施工图接审时间
界定。

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